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廿五日出版

張強題

浙江民意

半月刊 第十二期

請交換



浙江之民意

本會電司法行政部增設本省特種刑庭
本會建議教育部師範應為六年制

救濟鹽民生計鹽局已舉辦貸款

戒吸捲烟運動仍在積極倡導

修建各監所高院省府會同飭屬辦理

各縣鄉鎮聯保經費應提縣參議會通過

本會建議國防部飭省迅設槍械製造所

販私焚屋案主犯楊彬已停職解省

本省各級靖辦事處已一律撤銷

本省今年農貸總額共九千九百餘億

曹娥江過渡設備公路局已于改善

漁輪配售辦法奉政院核定

各中學向國行貸款省府可予協助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法

規

卅七年度

農業
土地金融
貸款實施辦法綱要

浙江省參議會印行

南京圖書館藏



浙江之民意

張強

前言

民主政治爲人類政治的最高原則，亦即今日世界政治潮流的自然趨勢。我國自北伐完成，結束軍政，加緊訓政，原即準備憲政之實施，適因抗戰軍興，不得已而展緩。勝利以後，中央本既定決策，積極進行實施憲政。中間又因共黨蓄意破壞，始而拖延要挾，終至稱兵叛亂，乃又不得不展延至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方始召開國民大會，選出總統副總統，憲法於焉開始實施。從此民主前途益見光明燦爛，一切政治設施，當然必遵循憲法以行，而每個國民亦應負起行憲重責，對於國家及地方政治狀況，推行方式，更須澈底明瞭，才能參加行憲，不愧爲民主之主。余忝列本省民意代表之一，際茲憲政開始，願就「浙江之民意」一題，略述本省民意建立之經過與夫今後所應努力之方向，爲我全省同胞告。

一 民國十六年以前的本省民意

本省民意的表現，向來是站在全國第一線，當末清政府頒布成立諮議局時，本省即首先成立。民國肇造，本省成立臨時參議會，二年並即正式成立。省議會，三年被袁氏解散，五年袁死，恢復法統，七年第二屆省議會改選，十年第三屆省議會改選，以時間言，爲全國各省議會歷史最久之省。在諸諮議局及省議會時代，雖未能盡量發揮民主精神，但以莫永貞劉現沈定一周屏維沈鈞業諸先生先後任議長，許多革命同志參與其列，以與滿清及軍閥奮鬥，故本省議會革命精神，素爲全國所景從，如民國十二年之裁兵廢督運動，曾予當時北洋軍閥以最大之打擊，此種史實，確是本省民意的光榮表現。

二 省臨時參議會時期

抗戰起後，中央爲謀全國集中意志，促進各級政治之興革，以增加抗戰力量，並爲憲政實施之準備起見，中央特設參政會，各省設省臨時參議會，本省遂於二十八年四月成立第一屆臨時參議會於永康。當時遴選之省參議員多爲地方老成碩彥，學識俱豐之士，名額四十人，議長徐青甫先生，副議長陳化懷先生，領導咸宜，羣情融洽。參議員任期原爲一年，惟屆期滿後，中央以本省爲淪陷之區，應選更易，頗多不便，且各參議員正集中意志，努力於抗戰工作，故一再命令展延至三十二年四月，始行改選。在此四年中，曾開大會六次，每次除討論政府施政計劃及其交議事項外，關於地方興革事宜，亦無不審慎周詳，察酌實際情形，製成具體方案，一面注全力於抗戰，同時又顧及人民之負擔能力。如第一次大會推請趙舒頌達一戴文珍三參議員，親赴各縣實地考察民情疾苦，與夫官吏行政之良莠，所獲實情，直之政府，收效甚爲宏大。各參議員深入陷區，達三月之久，冒險犯難，歷盡艱辛，此種精神，至堪佩仰。

三十二年四月改選第二屆省臨時參議會於雲和縣，議長陳宅讓先生，副議長余紹宋先生，繼承前緒，不幸年高德劭的陳議長，於三十三年十月第二次大會之前逝世。實爲本省準備行憲過程中之一大損失。嗣中央委派原任參議員朱佛堂先生繼任議長，朱余正副議長秉望協師，頗多建樹，至三十五年八月止。先後曾開大會四次，前三次大都着重於戰時工作，第四次大會於三十四年十二月舉行，當時日寇業已投降，乃即遷回杭州開會。此次會議，則以辦理善後與建新兩者爲中心。如戰時被敵重圍追轉入內地，流亡異鄉之義民，如何使其早日回復故土，農礦漁工被敵摧殘而停業之廠商及失業人民，如何資助使速恢復舊業，他若嚴禁戰時各地任意苛捐勒索以蘇民困，裁併機關減縮開支以輕民負，迅速修復水陸交通，增放農蠶漁樵各種貸款以增生產，尤實各級學校內容提高教師待遇與薪資以增教育效能等等，均無不注意及之。

三 省參議會時期

國民政府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公布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本省因在淪陷期中，無法進行，故延至三十五年春始着手籌組省參議會。依照條例組織條例規定省參議會係由各縣市參議會選出省參議員一人組織之，省政府辦理是項選舉工作，至六月中完成，遂於九月一日召開成立大會，繼承第三屆臨時參議會之遺業。惟查省參議會職權較之臨時參議會已有擴展，舉凡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及省經費支出之分配等，均有權予

以審議，以是同仁等所負之職責亦較前倍增。當第一次大會開幕之日，本省實施自治雖已略奠初基，而環顧浙伏莽未除，人民喘息未定，凡百應興應革之事，有待於本會商討者特多，故其議題則以減輕人民負擔，平衡省縣預算，確保治安，振興教育，實施自治，厲行建設六大端為中心；尤以減輕田賦征實，特派代表赴京請願，竭誠呼籲，卒由原定賦額五點六七折，再減為五折。三十六年四月召開第二次大會，正值憲法頒佈之後，亟須進行憲法，而環顧全省農村凋敝，人民疾苦，仍未減輕，故大會討論中心，則側重於解除人民痛苦，滿足人民需要，促進憲政實施，鑒定自治基礎兩大端。同年十二月第三次大會集議，又值共黨稱兵叛亂，封家長蛇，竊據東北，蔓延及於黃河長江，本省各縣亦多有其潛伏份子，乘機蠢動，劫殺奪掠，民不安居，政府既已宣告動員戡亂，全力消剿，大會遂亦以配合戡亂確保治安為第一要務，並擬特別組織社會安寧調查委員會，調在共匪行動與諷計，暨政府團隊統帥之所在，振具對策，提供政府採納施行。他如增進政治效能，加強經濟建設，提高教育文化等，亦有重要之決議。第四次大會已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幕，為期在邇，吾人更當審察目前情勢，集中意志，戮力於憲政之實施，與戡亂之進行，期伊民主政治，推行盡利，自治事業，益見發皇，叛逆共匪，限期剿滅，兩浙人民早登衽席。

自二十八年四月成立省臨時參議會迄於今日，先後已歷九年有餘，歷屆參議員對於民情上達，協助政令推行，堪稱已盡職責，而政府當局與民意代表之和諧合作，更充分表現我浙省民主政治之風度，行憲以後，益當發揚光大，使我浙省憲政推行，仍永站在全國第一線。

四 今後應有的努力

自清末以至今日，本省民意建立之經過，已如前述，茲再提出幾點意見，以為我各級民意代表及全省同胞共同努力之標的，並藉作本稿的結論。

第一、要學習行憲 我們國家行憲，是前所未有的大事，推行伊始，多數人民對於憲法內容，行憲經驗，尙感缺乏，因此有將民主誤解為主權在我，即可由我決定一切，言論自由，即可恣意毀謗他人。並有對於行憲法令既不明瞭，又無經驗，聽任少數狡詐之徒，操縱把持，或假借衆意以便利其一己之私圖者，此種情形尤以文化比較落後及鄉鎮保基層組織未臻健全之區域所常見聞。須知民主要則，要以少數服從多數，故逢會議討論，最後必須付之表決。研討事項要以法律所賦與之職權為範圍，為依歸。將總統於就職之日曾說：「在行憲之始，更須全國國民盡責守紀，人人有守法奉公的精神，養成先公後私的習慣，才能達成這次行憲的目的。」這是我們必須首先認識清楚的。

第二、要尊重憲法的精神 前面說的少數服從多數並不是以多數來壓迫少數，乃是要使每個國民均有表達自己公正意見的機會，同時也要有接受批評和犧牲小我的精神，這才能表現羣體生活的真公意，纔是民主憲法之真精神。民主制度是一種生活的方式，不單表現在政治方面，抑且表現在經濟和社會以及各種職業的活動上面，這是憲法所應有的職責，在組織條例上已有明白規定，將來更且為議會之後，其職權更加擴充，責任亦更加重，被選為參議員或議員者，自應遵從大眾意見，一面切實監督政府施政，考績成效，一面對於地方興革事宜，凡為地方人力物力財力所能及者，自應審察情勢，權衡緩急，建議政府，督促施行。我們固不能論越權限，任意干涉行政，但也不應放棄憲法所賦予的職權，以辜負人民托付，國父說：「政府要有能，人民要有權」，議會與政府應在如此程度上分工合作，政治纔有進步，人民纔能獲得幸福。

第三、克盡各級民意代表的職責 省縣參議會的職權，在組織條例上已有明白規定，將來更且為議會之後，其職權更加擴充，責任亦更加重，被選為參議員或議員者，自應遵從大眾意見，一面切實監督政府施政，考績成效，一面對於地方興革事宜，凡為地方人力物力財力所能及者，自應審察情勢，權衡緩急，建議政府，督促施行。我們固不能論越權限，任意干涉行政，但也不應放棄憲法所賦予的職權，以辜負人民托付，國父說：「政府要有能，人民要有權」，議會與政府應在如此程度上分工合作，政治纔有進步，人民纔能獲得幸福。

第四、一致動員戡平共匪在目前感到最嚴重而迫切的一件大事，就是戡平匪亂，我國自抗戰勝利，登列四強，國家本可自此進入建設大道，人民亦可由蘇息而轉享康樂幸福，詎料共黨違背全國公意，冒大不韙，煽兵叛亂，又欲顛覆國民政府，推翻憲政，以遂其一黨專政實行變相專制之企圖，政府迫不得已，乃頒動員戡亂之命令，凡我民衆自應竭誠擁護，協力推行。總統又曾明白表示「憲政政府成立以後，必須進一步整頓軍事，加強軍警，在短期內戡平叛亂」。於此時際對人民的負擔與疾苦，固不免又有增加，然此為不可避免之忍受。要知共匪不滅，非特國家不能實施憲政，人民無法享受自由平等安居樂業的生活，即我民族的生存與具有悠久歷史的文化，亦將遭其毀滅，永淪為異族奴隸而不能自拔。省縣參議會代表民意，也就是代表一省一縣的主人，尤宜自覺自發，同心協力，一致動員，俾得提早完成戡亂，縮短戰爭災禍，早日恢復秩序，以實現國家的統一與和平。

（本文係應杭州市通訊社協會主辦之「現代浙江」而作。）

會 務 報 導

本會建議司法行政部

增設本省特種刑庭

凡高分院所在地均須各設一庭

本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於六月一日舉行第十二次會議時，張議長提議，為適應本省實際需要，擬建議中央增設本省高等特種刑事法庭，以利戡亂工作。當經討論決定，原案通過。茲誌原提案理由如次：

查戡亂工作，須有關機構組織健全，方能策進順利。現時共匪案件，依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第八條規定，應組織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之，此項高等特種刑事法庭，中央原擬就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在地，一律審設，茲聞本省僅在杭州一處設置，其餘各高分院所在地，不擬審設。惟本省幅員遼闊，尤以浙東各區，匪黨潛伏，特種刑事法庭之設置，實有必要，今僅成立杭州一處，其餘外縣之共匪案件，均將人犯解送該庭審理，交通既感不便，而全省匪犯集中杭州，收容處所，同時亦成問題，殊與戡亂工作之推進，影響至鉅，擬向司法行政部建議，請仍按原定計劃，凡本省各高分院所在地，一律補行審設特種刑事法庭，俾能就近審判此種案件。倘因經費困難，一時不能全行設置，至少亦須先在距省較遠之舊溫台處三屬（即永嘉、臨海、慶水）各設一庭將附近各縣之特種刑事案件，分別劃歸各該庭受理，以期配合戡亂工作。

本會建議教育部

師範應為六年制

本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於六月一日舉行第十二次會議時，參議員方祖亮提議，略以我國自實施國民教育後，各省市縣竭力擴充師範學校，尤以簡易師範學校設立為多。惟查簡師畢業生學力較差，難期再職，今後國教設施實重於量，自應改進師資素質，以期提高教育效率。爰經討論決定，建議教育部確立師範學校六年一貫制，並施行教育部頒「師範生實習訓練開明制」，凡簡師修業三年成績及格者，在國民學校實習一年，繼續升入師範學校，畢業後指派國民學校服務三年，即滿發給畢業證書，藉以提高國民教師素質。

省府再函滬燃管會

加配電汽需用燃料

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檢討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時，對於國請省政府轉請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平價配售電汽需用燃料一案，理應極力維持，且有多項困難，應再函催辦。現已得省府函復，略謂：「此案前經本府分別列表函准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核辦，請轉飭運向該會洽購。當經分飭知照，並經再電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准照前送數量加配，暨分令各縣政府轉飭轄境需用柴油電廠，運行洽購」云。

救濟鹽民生計

鹽局已舉辦貸款

並再度提高場價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駐委會第十一次會議決定，關於本省各地鹽場糧荒嚴重，應謀善策，以濟鹽民一案，最近已得兩浙鹽務管理局電覆，謂：「近來糧價飛漲，影響鹽場生產，確極嚴重，貴會關懷民瘼，議定救濟鹽場糧荒辦法，至佩蕙露。經查原辦法所列各點，或與本局現行措施之目的適相吻合，或則辦理確有困難，茲特分別奉復如次：（一）鹽省本年米源不足，禁止外運，前次本省各界訪問江西時，曾有浙鹽易糧米之提議，亦以此未准同意，故貴會所擬救濟辦法第一項，由本局籌款向贛地採辦食米運場以易產鹽一節，辦理確有困難。（二）目前正當糧食青黃不稔時期，各地米價波動劇烈，本局為救濟鹽戶生計，爰於最近舉辦預貸鹽款，於旺產時期繳還，此項措施，雖與貴會所擬辦法第二項方式不同，但使鹽戶預得鹽款，寬儲糧食，救濟目前艱困之目的則一。復查本區本年度奉定生產貸款配額，共僅八百萬元，與實需資金，為數不敷甚鉅，如欲另撥巨額貸款，辦理不難，實感力有未逮。（三）本區各場經濟狀況，悉視其產鹽出路為斷，台屬各場運銷漸停，存鹽鹽戶待濟殷切，較較餘姚，錢清等場為甚，倘能與貴會所擬辦法第三項所述，由銀團統籌巨款貸濟，則各場鹽戶，普受實惠

，確屬最為有效之措施。至本區各場場價，業經本局參酌製鹽實需成本及米價漲率，於五月二十四日再度分別提增（五月六日原已調整一次，同月內計已調整二次），嗣後仍當視實際需要，隨時予以合理調整」云云。

戒吸捲烟運動

仍在積極倡導

本會曾召開座談會

多數主張普遍勸導

勸導戒吸捲烟運動，本會遵照大會決定之綱要，仍在積極進行中，期造成風氣，使社會大眾明白捲烟之為害，自動起而戒烟或勸導勿吸，縱不能禁絕，但希望能夠減低捲烟消耗量。六月十日

衢州綏署主任

將由湯恩伯繼任

本會前以余主任漢謀升任陸軍總司令後，恐衢州綏靖公署有所變更，而浙閩皖贛地區重要，關係治安至鉅，特電請國防部保留衢州綏靖公署，並速派定繼任人選。茲已接國防部覆電，謂衢州綏靖公署並無裁撤之議，繼任人選日即可發表。

另據南京中央日報六月十九日消息，衢州綏署主任中央已決定由湯恩伯將軍繼任。

九日下午三時，本會復邀請各界代表三十餘人，舉行戒吸捲烟座談會，博採衆議，藉收集思廣益之效。由呂副議長公望主持，呂氏說明座談會宗旨以後，繼起發言者有多人。對戒吸捲烟運動，俱表贊同，少數人主張在普遍的勸導，而反對「萬禁於社」之政策，見仁見智，各有獨特之見解。下一次座談會推高參議員宗龍主持。

又本會第三次大會通過之勸導戒吸捲烟原提案，規定寓禁於征，主張隨煙帶征鄉鎮自治捐百分之百，以充裕鄉鎮自治經濟，但在裁亂期間，則將是項收入先於三十七年度撥充砂礫經費一千五百萬元，旋以本省擴編地方自衛團隊所需經費已由國防部統籌，由中央負擔，毋須另籌。捲烟項下帶征砂礫臨時經費之議，已不付實行。財部最近亦有電文到省，略以隨煙代征鄉鎮自治捐辦法，影響捲烟稅收，並違反貨物稅條例，望將原訂「戒吸捲烟綱要」反「隨煙帶征鄉鎮自治捐」辦法廢止。

修建各縣監所

高院省府會同飭屬辦理

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請速修建各縣監所，以重囚命一案，最近已得浙江高等法院電復，略謂：「已由本院函商浙江省政府同意，正在會令各縣政府，各級法院，縣司法處，組織修建監所委員會，設法籌募，共策進行，俾易早日觀成」云云。

各縣鄉鎮聯保經費

應提縣參議會通過

省府接受本會意見已飭縣遵辦

本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於六月一日舉行第十二次會議時，衆以本省各縣近來對於鄉鎮保所經費，大都係由縣指示就地籌措，一經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呈縣核備，即予征收。例如各縣設立鄉鎮聯保辦事處，其經費來源，即以此方法籌得，致使各鄉各保仍不得不採用攤派方式，取之於民，非但標準不一，抑且易滋流弊。爰經討論決定，請省政府對省縣級普遍性財源之開闢，有關人民負擔者，應提經省縣級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以杜流弊，而符法定程序。現已得省政府復電，謂：「關於各縣鄉鎮聯保幹事經費，業經本府議定補充原則三項：

(一)各縣鄉鎮保幹事經費，依照鄉鎮級職員待遇標準，並列鄉鎮自治經費概算，統籌支給。(二)原有鄉鎮自治經費如不敷支用時，可將原核定籌收標準，酌予提高，並另編歲入支出追加概算，提經縣參議

會通過，呈省核准征收。(三)收支保管，悉與鄉鎮自治經費規定合併辦理，毋庸專立名目，已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各省向學中各 助協予可府省 費育教弟子員人教公 定決央中須貼津如

本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第九次會議時，會准省立杭州高級中學校長黃初葵等查函請願，要求政府撥補本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經費，

當經討論決定除原建議第四項另議外，餘送省政府酌辦。現已得省政府函復謂：此案已據分呈到府，原呈請求各點，業經分別核復：(一)公立中學教職員待遇，係奉行政院決定，分區標準支給，四月份起

已奉令將浙江區中之嘉興、吳興、紹興、寧波、金華、永嘉六地，比照杭州區支給，五月份起又奉令改將興、寧波、金華三地，比照杭州區支給各在案。(二)私立中學，請自四月份起至七月份止，補助每班每月賦谷九石一節，經府委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每班每月准借撥四石五斗。(三)各校向國家銀行接洽貸款，本府可予協助，仍由各校逕行洽辦。(四)留備下學期訂頒收費標準時參考。(按原建議爲：下學期各校收費標準，照戰前收費比例，折收實物。)(五)事關全國通案，另請中央決定。(按：原建議爲公教人員子弟教育費請政府津貼。)(六)准轉請核辦云云。(按

原建議爲請教廳轉呈教部洽撥聯

楊彬已停職解省

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請派員會查前永樂師管區團附楊彬等販運私鹽，縱兵焚毀民房一案，經過情形除彙誌前訊外，最近復得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函復，略謂：「楊彬現任壽昌縣軍事組主任指導員，業已電飭壽昌縣長將該員停職，扣解本部訊辦，候解到後即行定期預審，並函貴會轉請參議員家駒屆時到部旁聽」云云。

設置槍械製造所

本會請國防部飭省辦理

本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於六月一日舉行第十二次會議時，衆以本省匪患日趨嚴重，地方自衛團隊現正普遍成立，惟所需武器，均感缺乏，一旦發生匪警，無法應付，自非從速充實，不足以資防禦。當經討論決定，電請國防部轉飭本省負責治安當局，從速設置槍械製造所，趕造配發，以宏自衛力量。

本省各綏靖辦事處

業已一律撤銷

專員公署院令暫緩廢止

本會于上年舉行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時，咸以專員公署制度應予撤銷，不但不本會第一次大會已有決議，遂請省府執行有案，即在中華民國憲法第十條地方制度內，亦無專署組織之規定，而事實上省府業將第一、第四、第六、第十一等專員公署予以撤併。在此全面動員裁撤辦事處之組織配備，似有重複偏頗之嫌。如第一區無專員公署之組織，另設綏靖指揮所，由二區專員兼兼天目山指揮官；又在八區專署所在地，再設括蒼、文成二級靖辦事處，管浙南指揮所，亦有彼此不相隸屬，形同對峙之嫌；他如三區，既與六區合併，又設會稽、四明二級靖辦事處，亦為特殊之組織；為求符合憲法規定及執行本會第一次議決案，暨配合當前全面動員裁撤，與清殘匪以維治安起見，殊有撤銷專員公署加強綏靖區組織之必要。爰經討論決定，函請省府自三十七年度起，將各專員公署全部撤銷；為配合全面動員裁撤，另在各地

區酌情設置綏靖指揮處，並充實其組織，加強其武力，冀能肅清殘匪，以維治安。近已得省府覆電，略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廢問題，前經呈奉行政院指令，應暫從緩，即經電達實會照辦在案。至專員公署與綏靖辦事處機構重複事權不一節，業經本府于此次行政區重新劃分及區保安司令部改組案內

予以調整，即每行政區設一區保安司令部，由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統一指揮區內保安部隊，負責清剿，並依轄區治安狀況，由兼區司令指設臨時指揮所，專事督察，原設各級靖辦事處，已一律撤銷」云云。

漁輪配售辦法

未奉院核定

善後事業會電復本會稱：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電請行總儘速配發救濟漁輪，以復興沿海漁業一案，近已得善後事業委員會覆電謂：「除實習漁輪，已飭本會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移交農林部教育部分配外，關於配售漁輪一節，漁輪配售辦法，已呈行政院核示中，一俟核定，當再行電復」云云。

本省今年農貸總額

共九千九百餘億元

活農村金融，增加農業生產一案，近復准四聯總處發書電復，略謂：「貴省本年度農貸，業奉核定，計糧食生產四五〇〇億元，棉花生產一三五〇億元，農田水利九五四億元，蠶桑四八七億五千萬，茶葉生產二八八億元，漁產六〇〇億元，其他農業生產四四〇億元，農村副業四一〇億元，簡易農倉建設四五〇億元，土地金融五一〇億元，共九九九億五千萬元。此外尚有茶葉運銷貸款暨春季合作供貨貸款，未計算在內。並檢同三十七年度農貸實施辦法綱要一份，請在照」云云。（按：該綱要見本刊第十五頁）

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決議

於電請四聯總處舉辦大量農貸，以靈

龍游田糧處長失職

省府查復並無其事

本會前准龍游縣參議會檢舉該縣田糧處長楊祖德失職一案，經檢同原提案函送省政府核辦去後，現已得省府飭據第五區專員公署覆電，略謂：經飭所控各案，逐項查明如左：一、整頓歷年積案及二、奉准防將積案部份移交款產會保管案，在該縣田糧處經管卅二卅三年兩年地主積案，業經整理，將收據存餘各數，列表送參議會，一面遵照省府訓令，移交積管管理委員會接管。三十六年地主積款同樣辦理。關於房主積款，商人積款，係由縣稅機關代征，逕解縣公庫。三、清查賦稅及保管費以昭大信案，查該縣歷年賦稅及保管費，曾於卅五、六兩年省派清算委員蒞縣時先後清算兩次，並於第二次清算時，列成總表，送交縣參議會參考。四、各辦事處如有虧欠公費，應即限期清繳等及五、嚴密備繳各經手人員虧欠賦案，在各辦事處經手人員虧欠部份，業經限期清繳，有卷可稽。六、請將已繳未清之糧戶，一律公告，並附註帳串中，以昭實案，查已由該處通令各辦事處切實遵辦在案」云云。

曹娥江過渡設備

公路局已予改善

五月份起由杭甬聯運處管理

過渡費須絕對遵照規定收取

本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於六月一日舉行第十二次會議時，謝參議員應會，以曹娥江東西兩岸，目前公路日形發達，但因江上尚未建橋，所有往來汽車，必須用船過渡，且此等過渡用船，均為船民私有，船上所鋪設之木板，類多腐爛，加以此項舊船，年久失修，滲漏孔多，車行其上，如載量稍重，駛船未及江心，遽告沉沒，此類危險事件，據報所載，屢有發生。且此項過渡設備因落在少數船夫之手，公路局從不加以前過問，於是江水稍漲，乃託詞停駛，以遂其蔽護之慾。即平時每次索價，亦殊昂貴，且無標準，倘未能滿足船夫要求，彼等遂以罷駛為要挾，致使汽車無法過江，妨害行旅，莫此為甚。故汽車司機與船夫因渡資多寡而爭吵打架之舉，亦時有所聞。總之，此項過渡設備，既關公共交通，復繫行旅安全，自應由公路局管制，不宜取放任主義，致使往來於曹娥江兩岸之衆多旅客，感受無謂損失。爰經討論決定，電請建設廳轉飭公路局，從速設法改善，免再阻滯交通，而妨礙旅客安全。現已得建設廳電復，謂：「本案前據公路局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一七六字第〇〇號呈稱：「查百官渡前經資成民華公司負責管理，惟因該渡設備，均係渡夫所有，致該公司事實無法管制，秩序紊亂不堪，且有不安規定收費情事，現挑板船面，亦告損壞，無法使用，

由該處負責保養，隨時修理船身、跳板及添置攔索、釘子等零件。三、該渡渡費，以後必須絕對遵照本局規定收取，不得再有浮收情事發生。四、凡過渡車輛，規定不得超過二公噸，並在兩岸豎立載重二公噸之限制標誌，如有逾重，應由杭甬聯運管理處責成渡夫負責裝卸，照定章收取裝卸費，是項裝卸費，概歸該處渡夫，積資彌補。至非過渡車輛，其在兩岸裝卸貨物，則仍歸兩岸脚夫料理，以免糾紛。以上各點，已令飭杭甬聯運管理處遵照，並先撥該處一億元，飭即將修理碼頭、跳板、橋面板、標誌等工程動工趕辦，補具計劃預算呈核，一面令飭寧波區公路工程處，就近派員督飭辦理」云云。

稅捐稽查分所竟開槍擊傷過境船戶胡風虎，激動該地民衆之公憤，若不予以糾正，後患堪虞。當經提出本會第三次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轉電省政府迅予制止並分別究辦。現已得省政府飭飭德清縣政府電復，略謂：本縣征收船戶使用牌照稅，係在新市、洛舍、大麻等市徵收，並無在交界處設卡徵收情事。至新市稽徵分所與船夫發生衝突一案，緣有新市警察所遣派警士沈章根，協助該分所徵收船牌照稅，於三月十六日下午，有民船一艘，在驗無照，飭其具領，因船夫抗不聽從，且口出惡言，致起衝突，甚至揮拳擊士槍械，於是發生互相爭執，船友誤認爲槍柄所擄，略有微傷，並無開槍傷人等事。本府獲悉前情後，以新市稽徵分所主任稽監明失察，稅務員唐鴻博當時在場，措置失當，未能立即糾正，已予分別行政處分。並飭新市警所將肇事警士沈章根，予以禁閉三天，再行開革」云云。同時省府方面亦先後據嘉興、吳興、崇德等縣呈復，謂並無在縣境交界處設卡強收過境船隻使用牌照稅云。

本局為謀該渡交通安全管理週密計，擬定辦法如左：一、該渡自五月份起，交由杭甬聯運管理處專責管理，並因渡船等設備為該渡渡夫所有，故於每月初由本局津貼該渡維持費一十萬元（交由杭甬聯運管理處轉給）是項津貼隨以後票價調整率隨比例調整。二、碼頭經常修理費，由本局負擔，跳板、橋面板，由本局撥款整修一次，交由杭甬聯運管理處經常負責辦理，以後

本會前據周參議員仰松函告，嘉興、吳興、崇德、德清、杭縣等稅捐稽徵處，均在該縣交界所在，設卡征收過境船隻使用牌照稅，即已向甲縣納稅之船隻，仍須領取丙縣之牌照，苛擾萬分。且據報載有德清新市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駐會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室

出席：方祖亮 盧煥堂 張 強 呂公蒙 謝顯曾 樊仲明 車同翰

列席：林 毅 張光亮 顧 本

周望旋 廖家駒 林樹藝 高宗龍 盧菊人 翁士傑 項家駟

主席：議長 張 強

秘書長 林 毅 秘書姚紹虞 李鏡渠 議事組主任吳宗鑑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一、上次會議錄。

二、重要文件：

1. 本大會檢討第二次大會決議，關於函請省政府嚴令臨海縣政府，迅即撤銷碼頭使用費及浮橋捐，並將收入之款，如數撥充台州中學建築校舍一案；經再電准省政府飭據臨海縣政府電覆：以該縣徵收碼頭使用費一案，經提縣參議會通過，並已列入三十六年度預算在案，旋准令於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停徵，所有批起費款二千零十二萬二千九百元，均經作正開支有案。再浮橋一節，業已飭查，另案呈報。等情，轉請在照。

2. 本大會決議，關於請行總催運撥配救濟漁輪，以復興沿海漁業而符救濟原則一案；以准善後事業委員會電覆：除實習用漁輪已飭本會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移交農林教育兩部分配外，關於配售漁輪一節，漁輪配售辦法已呈行政院核示中，一俟核定，再行電覆在照。

3. 本大會檢討第二次大會決議，關於請轉飭經濟部轉飭平價配給電氣需用燃料一案；經再電准省政府函覆：已電請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准照前送數量表加配，並分令各縣政府轉飭轄境需用柴油電廠運行洽購，請查照。

4. 本大會檢討第二次大會決議，關於陳參議員石民介紹民人朱文園等，為復建林社社屋請撥款補助一案，復經函准省政府函覆，經再飭據杭州市政府電稱：本府經費尙未寬裕，關於修復林社一節，仍難協助。等情，請查照。

5. 本大會決議，關於提高民智，促進憲政，應請省政府對於各縣社教機構免予裁併，並增列社教事業經費，以加強社教工作一案；經電准省政府函覆：查冊七年度各縣機構員額調整辦法，業經修正，乙級縣份圖書館，禮育場，併入民教館辦理，除已分令未將民教館經費列入冊七年度之乙級縣份仍須設置員額，由各該縣政府勻出經費，准在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並飭教育廳嚴加督導核外，請查照。

6. 本大會決議關於電請四聯總處舉辦大量貸款以資扶農村金融，增加農業生產一案；經電准四聯總處電覆：本年農貸，業經核定，計糧食生產 5.5 億元，棉花生產 2.5 億元，農田水利九五四萬元，蠶桑四八七億五千萬，茶葉生產二八八億元，漁產六〇〇萬元，其他農業生產四四〇億元，農村副業四一〇億元，簡易農會建設四五〇億元，土地金融五一〇億元，共計九九八九億五千萬元。此外尚有茶葉運銷貸款暨春季合作烘曬貸款，未計算在內。檢同三十七年度農貸實施辦法綱要一份，請查照。

7. 本大會決議，關於建議國民政府澈底改善經濟措施，以穩定金融一案；經電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覆：已由處奉交行政院核辦在案，希查照。

8. 本大會決議，關於建議行政院提高明年礦價，以補償今庚蠶農之損失，並增加外匯收入一案；經電准行政院電覆：是案經交農林經濟兩部呈復，經飭農林部商酌辦理，等語；又本年度收購春繭價格，並已飭全經會妥慎核議，仰知照。

9. 本大會決議，關於王參議員桂良等七人介紹嘉興公民吳晉爵請願，為擬請政府督導蠶種製造場，增足數量，改進品種，以利生產一案；經電准省政府函覆：已發交本省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酌辦，請查照。

10. 本大會決議，關於速修各縣監所，以重囚命一案；經電准浙江高等法院電覆：在籌款修監所一案，已由本院函商浙江省政府同意，正在會令各縣政府，各級法院，縣司法處，組織修建監所委員會，設法籌募，共策進行，俾易早日觀成，請查照。

路局辦理。

23 本會電請省政府轉電財政部解釋疑義二點，一、省銀行董事候選人，各縣市如未全數選出，可否由省參議會複選？二、現任縣市參議員或議長長期，可否被選為候選人？茲准省政府復：已轉電財政部轉示，俟復到再行電達外，請查照。

24 省政府公函，為准財政部轉示，為浙江省省民戒吸捲烟綱要草案原訂辦法，與貨物稅條例有所衝突，迅予轉咨廢止，等由，查本省擴編地方自衛武力經費，並未對國稅有任何附加征收，除電復外，請查照。

25 省政府公函，為送三十七年度各縣市歲入出總預算書彙編，請查照。

26 金華中學南京校友會抗議英士大學舉行後援會來函，為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英士大學部份學生，以嘲諷觀劇之小嫌搗毀金華中學各項設備，不可數計，請申張公理，務使求得合理之解決，等由，已由會分別轉電教育部及浙省教育廳核辦，請查照。

27 金參議員感光來函，告知出席此次行憲第一屆監察委員集會選舉院長期間經過情形，並希不棄存遺，時加督責，並予指示。

28 省政府箋函，為准財政廳陳國長賈麟列席本大駐委會報告施政，請查照。

(二) 財政廳陳國長報告

一、省級財政：

1. 收支情形：查本省三十七年度省地方歲出入概算書，奉中央核示，暫編半個年度。本省遂編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概算，計歲入入總數各編列二千零四十二億元，歲入方面計列各項稅收八百八十億元，中央補助收入一千一百六十二億元，該項概算呈送中央，已奉審定，計歲出入總數各核列為二千四百六十七億元，其中各項稅收，增列為一千五百三十六億元，中央補助收入減列為九百三十一億元，惟補助收入減少之二百三十一億元，中央准以建設事業專款補助，不予扣回，故實際核定總額，應為二千六百九十八億元。至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士兵餉項以及士兵學生兒童等副食費，按期調整應增數額，均由中央另撥，截至五月份調整止，共計生補費、餉項，副食費三項，已增撥四千三百四十四億元，超過核定總額百分之二十七。就本省原編概算二千零四十二億元，

與中央審定二千四百六十七億元相較，收入部份表面上增加四百二十五億元，實際中央補助收入反減少二百三十一億元，亦即各項稅收中央際為增列六百五十六億元。截至最近止，預算以外之支出，在概算未審定前，悉在預備金內暫墊，或就省庫款內墊付，計在預備金內墊付者有七十四億餘元，省庫墊付者，計一千二百三十三億元。現在概算既奉審定，自應分別歸墊，惟其中墊付之保安兵營服裝費，以製辦夏服裝備計，實支在八百億元以上，而中央債核列一百另六億元，不敷達六百億元左右。又償付本省戰前借款一百五十七億元，為清理墊款起見，擬以田賦溢價作為來源，辦理追加。至文職及公費生補費，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份止，奉令減散百分之十五，本省於三月間會裁員百分之十，公役照每額員三人裁減一人，以之彌補，自屬不敷，惟生補費按實用名額發發估計，上半年度雖經中央減發，尚可挹注。

2. 改辦征收機構：本省自奉院令調整縣級機構及提高縣長職權，加強行政效率後，同時為節省經費，以期配合裁撤行憲起見，自三十七年度起，對縣稅捐稽征機構與人事經費等，會作改進如次：(一)關於機構者：照三十七年度預算收數淨額二十億以上縣份，照舊設處，二十億以下縣份，其稅捐處歸併縣府，改稱稽征所，惟用賦折幣縣份賦收，由稅所併辦，增設賦收課。(二)關於人事者：除甲級縣份稽征處長由省遴委，課長與處主任以下人員，得由處長遴請縣政府移派，並報省備案外，乙級縣份稽征所所長一職，得以財政科長兼任，以及稽征所應設人員，均由各該縣縣長就合格人員中遴請核委，經省核委人員，依法予以保障，不得無故撤換。(三)關於經費者：偏僻小縣財務機構經常費收入百分比比較高者，酌加緊縮，稽征處所之辦公費，酌酌物價上漲程度，依所有人數及事實需要為標準。以上各項，為改進要點，除提高工作水準，注意納稅宣傳，每月舉行會議，確立公庫制度，均予詳切之指示。

3. 稅收概況：(一)營業稅本省自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擬撥以還，迭經依法整頓，三十六年度並經根據全省行政會議決議之整頓正當稅收案，切實改進，期於平均民負之原則下，增裕稅收。惟以營業稅法自上年五月間經中央修正，稅源豐富之銀錢、信託、保險等業；暨進口商與國內際性之交通事業，及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劃為中央特種營業稅課，又將製造

二、縣級財政：

1. 整頓縣稅：查各項縣稅為縣地方定稅源，自應遵照中央規定，積極整頓，藉裕收入，茲將六個月來督察各縣整頓原則列舉如下：(一)屠宰稅普辦牲畜(猪牛羊)養戶及屠商登記，控制稅源，就城區及市鎮設置公屠屠宰場，集中屠宰，防制逃稅，對於牲畜價格，按其重量按每斤斤肉價計算，其單價並由當地征收機關，按每半年調查一次，至偏僻鄉區確屬不能由征收機關直接派員征收者，得指定代征區域，經省核定後，委託鄉鎮公所代征，惟不准分攤承包，以杜中飽。(二)營業牌照稅，配合營業稅實施稽查，並參攷各商號申報所得稅收機關之資本額，以為核定營業牌照稅稅率，於每半年查一次，利用當地公會行棧及保甲等組織，澈底查征，不得沿路攤征，免滋紛擾。(四)筵席及娛樂稅：筵席稅依法查成營業人代為征收，並切實推行捐票，代替單制度，必須先由經征機關編號登記，以免逃避。至娛樂場所之票券，突擊抽查，藉杜匿漏。(五)房租：破除情面，依法切實編征，以昭公允，並與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切取聯繫，藉杜隱匿，而免抗繳。

查據契稅：最近六個月來各縣市經征契稅，經省方督促與當

業之營業稅率，予以減半征收，稅收因之減少。再前在中央征收時期，原為每月半征，於修正稅法中，復改為每季在征收時，納庫時間延遲，致受幣值低落之影響甚鉅。卅七年又在上海市春季營業稅暫照舊率課征，商界藉口請求投例，稅收未能即達預期。茲據各縣市已送到報表統計，卅六年度計起營業稅，省縣市併計為五百〇六萬六千〇七十萬元，卅七年度一至三月份計起營業稅省縣市併計為二百四十六萬五千餘萬元，再自四月份起，推以本年物價動盪頗大，商界以貨幣表示之營業額激增，中央額定本年營業稅又較去年增加十六倍左右，故對各縣市營業稅預算，察核實情，普通適宜加，惟偏僻縣份，其增加額祇及大縣二分之一，以資切合現實。(二)土地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三十六年度土地稅，經通飭各省市縣，依照簡化重估土地地價辦法規定，重估地價，按估定地價總值，照法定稅率增收。統計三十六年度各省市縣征起數為廿八萬一千六百餘萬元，較中原原額六億元，計增收四倍以上，至三十七年度，以未屆開征時期，故收數如何，尚難逆料。

3. 籌征因地制宜特別稅課：查本省三十七年度各縣市預算中，依法准列前項特別稅課：計有杭州市、新登、定海、桐廬、開化、青田、景寧、玉環、武康、孝豐、三門、寧海、分水、遂昌、慶元、嘉善、餘杭、於潛、松陽、富陽、昌化、安吉、樂清、泰順、龍泉等二十五市縣，截至最近止，已奉財政部核准者，計有杭州市、新登、桐廬、開化、青田、景寧、玉環等八市縣，征收辦法已轉財部尚未准復者，計有武康、孝豐、三門、寧海、分水、遂昌、慶元、嘉善等八縣；原擬征收辦法有未合省發回另擬者，計有餘杭、於潛二縣；征收辦法尚須經過縣立法程序者，計有松陽一縣，迄今尚未擬訂征收辦法呈省正在催辦中者，計有富陽、昌化、安吉、樂清、泰順、龍泉等八縣。

4. 調整待遇：本省縣級員工，過去以待遇過低，人才不易羅致，影響工作效能，殊非淺鮮，為補救是項缺點，經三十六年全省行政會議通過，訂定辦法，提經府委會通過，并分飭各縣自三十七年度起，員工生補費基本數部份，一律折發糧谷，計職員每人每月三石，警長七折，警士勤工六折，但在糧源缺少縣份，基本數糧谷未能按照標準發給者，其不敷部份，得按照當地市價發代金補足，至加成數部份，仍以國幣計算，并照中央法令，隨時調整在案。嗣奉中央明令，自一月份起改照指數發給，業經令飭各縣自一月份起生補費折發實物部份，一律作薪餉卅元之基數，其超過卅元之數，均由各縣酌量財力，以不超過中央規定十分之一計算範圍內，自行酌定，按照指數支給，縣級人員待遇經過如此調整後，致不再受幣值變動之影響。

5. 清理公產：查本省各縣市公產，大都已清理完竣，有少數縣份或有未了手續，又經令飭統於三十七年上半年內一律清理竣事，此後當於管理方面，加強監督。茲將指示各縣要點，分述如后：(一)所有公產應按實際收益招標承租，其租金支用，應注意法定程序。(二)各項公產之收益，應在縣預算內收支並列，並應每年公布決算。(三)公產租谷變價，應照各縣縣政府出售稻谷辦法辦理，以杜浮濫。

三、省賦賦谷之處理：

1. 省谷之保存及處理辦法：(一) 配撥各項主食，依照預算規定辦理，就各該團隊及機關學校所在地，就地撥給，每次以撥付三個月需要量為原則。(二) 配售各項糧食：如杭市民食調節會、各警察機關等，就購領機關所在地或倉存發生問題縣份，儘先配售。(三) 集運至安全及交通便利地區存儲：查明原存地點，省谷數量，及當地糧食市價，與集運目的地糧食市價；以及兩地間之運費比較有利時行之。(四) 售給糧戶抵完田賦：糧戶無糧納賦及存省谷並無需要時行之。(五) 招標出售：有匪惠或倉容不敷臨時，或如無糧食學校等主食之需要及計算集運成本不償失時，或當地民食需要時出售之，凡飭出售之省谷，均應就遠運不安地區倉庫，儘先拋售，以免損失。(六) 交換土產：特產容積較小，保存較易，各地有特產，俾節省倉容，而保價價。(七) 未撥用之存谷，嚴飭妥善保管，注意添損。以上各項處理辦法，對於招標出售，交換土產及售給糧戶納賦等三項，本府命令各縣辦理時，均逐一函請審計處派員監辦，並由當地民意機關及各法團參加，會同證明，辦理手續，力求公開。

2. 三十六年田賦，自去年開徵時起，至本年五月底止收撥數：(一) 三十六年度田賦徵率，係按賦額八百五十萬元每元徵實三斗，徵借一斗五升，公糧九升，以徵實二成公糧五成歸省所得，在三十七年度省預算中，佔稅收入百分之，佔歲入總數百分之，且每石係依二十二萬元計算。(二) 三十六年度田賦，因奉中央核定二十八縣折幣徵收，加以各縣災情嚴重，田賦與公糧實物收數，頗受影響，計自去年十月間開徵，至今年五月底止，徵起省方應得田賦及公糧實物共計六一四、八六二石，其中五一六、六九三石業已支用，現計結存九萬八千餘石，散存各縣。

3. 增籌糧源：(一) 按照市價收購縣谷：省賦以賦糧收入供應各項支出，深恐不足，為未雨綢繆計，乃於各縣需款出售縣谷時，經按當地市價，予以收購，此案現已結束，共計購入稻谷九、八四七石。(二) 向省外收購糧米，調兌外運軍糧：本省奉中央電令，外運補給軍糧，為數頗鉅，為保持糧源，充裕民食，節省人力，減少運費起見，於上年十一月間，先後依法招商向蘇皖等省餘米區域，採購糧食，計購到糙米二四、一〇〇大包，折合稻谷六三、〇〇石五斗，交由上

海、南京糧食部倉庫接收，抵撥本省外運軍糧，一面就省內

應行外運之軍糧項下，如數劃還，現在此項劃還糧食已准被災救軍民間無糧納賦之永嘉、黃巖等十七縣售給糧戶抵完田賦，藉增收數，而裕民間存糧。(三) 電請糧食部讓售食米：杭州中國銀行前在本省杭州、嘉興、永嘉等縣，代糧食部收購糧食，計糙米七、一〇〇石，此項糧食現經省府電准糧部，儘數照價讓售，已飭各縣民食調節會就近接收保管，已令知就地辦理平糶。

4. 省級賦谷處理效果：(一) 政府掌握實物，際此物價步漲之時，藉溢價收入彌補支出。(二) 政府掌握實物，其用途直接間接均在調劑市場糧源，平抑粮價漲勢。

5. 縣谷方面：(一) 卅六月十二月底以前之動用辦法：並起田賦公糧，應按十二個月平均分配動用，並依本省各縣政府出售稻谷辦法之規定辦理，動用時事前均應呈准，事後再行檢證結報，如此辦理，監督之法固嚴密，但事未能逾時檢返，卸費時日，當此物價波動劇烈之時，殊非未雨綢繆，故三十六年全省行政會議時，提高縣長職權辦法中，加以先事動用補救辦法，但仍留合法監督之餘地。(二) 三十七年一月份起之動用辦法：依據全省行政會議之決議，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各縣員工兵醫生活費基本數部份，一律改發實物，其田賦實物不足部份，不得再行變價，並應將不足數以代金按照市價補足，至田賦實物有餘縣份，始得依照過去原有動用稻谷辦法辦理。

四、金融：在修正省銀行條例，本年一月間奉中央頒行到行，自應遵照改組，惟以資本方面歸屬問題，未告解決，迭電請示，現已奉行政院令復，已全部歸為省有，目前正按條例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中十人已通令各縣市轉知縣市參議會各推候選人一人，再由省參議會複選十人，截至最近止，已有杭州市等八縣市候選人報省。又監察人三人，並經通知費會推選。關於選舉手續尚有疑義八點請示財部，未奉復到。

五、鄉鎮財政：三十七年度各縣鄉鎮經費，除因各項法定捐稅稅率，於三十七年度起均已提高，可資抵補，由省通飭各縣市不再比照正課籌收，以均民負外，其以田賦為富力標準者，仍准繼續籌收，庶鄉鎮各項事業，不致因經費無着，陷於停頓。

六、籌募靖端經費：

本省各縣市籌募靖端經費，係遵照院頒發靖端靖端臨時費籌辦法第二條，及省訂各縣市民衆自衛組織暫行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截至最近為止，各縣綫靖端經費籌募辦法，已送省核辦者，計有杭縣等廿一縣，其餘各縣，均已核定而規定未准者，計有富陽等三十五縣，其餘各縣，現正分別加緊催辦中，指飭更正呈核者，尚有海寧等廿縣。

七、保警支出概況：

1. 三十七年上半年度保警支出，在省預算內編列九百九十億元，與核定預算總額二千四百六十七億元比較約佔總額百分之四十強。
 2. 士兵餉項，於一月、四月先後調整，官兵副食費於二月、四月、五月先後調整，又武職人員及長養生津費，於一月、四月、五月先後調整，前項調整增加數，共由中央加撥二千一百另四億元，除五六兩月副食增加數七十億元，款未撥到未發外，餘均發清。
 3. 兵警夏季服裝費約需八百億元，除省預算原列二百零六億元外，不敷五百九十四億元，由省庫墊付。
 4. 保安防空士兵，因奉定副食費不敷，經由省再籌發副食費米每人每月一斗，四月份折價三十萬元，五月份折價三十二萬元，六月份折價四十萬元，三個月共發出國幣一百九十九億餘元。
 5. 官佐生補費，中央原照省級武職人員待遇平均按上尉底薪八十元支給，現改組保安司令部後，要求改照陸軍待遇，未奉中央核定前，已由省墊發五十四億元，以資借支。
 6. 保警機關預算外核定各款，如被服腐爛業資金及防空通訊器材等，已暫墊約一百十億元。
- 以上六項，共實付三千九百零一億元，估計總額，本年上半年度當在四千一百億元以上，較原預算九百九十億元，增加百分之三百廿。

報告畢：由應參議員家駒、樊參議員仲明先後提供意見如下：一、希望將前青田縣長翁樞吞沒積欠一案執行情形，於本會第四次大會前見

本刊啟事

間，工作繁劇，暫行休刊，自第十五期起，照常出版，特此奉告，諸希鑒諒！

本刊七月份十三、四兩期，適為本會第四次大會期

乙、討論事項：

- 一、杭州市參議會公函，為建議立法院擴大並尊重民意機關職權一案，希一致主張；等由，提請核議案。
- 二、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審計台灣政團一案，經本駐委會第十一次會議決定，先由林總書長向省府洽商，再行辦理，茲經洽商，允候本會提出預算，即編入下半年度預算，等語；上項預算，究應如何編擬，提請公決案。

決定：推盧參議員菊人會同李祿書錫錕編擬預算，人數以十五人，日即以二十天為準。

三、浙江教育廳公函，為奉教育部令知，核定本省上半年度地方基本教育補助費數額，並檢發動用補助費注意事項到廳，在注意事項第十四條規定，動用補助費力求公開充當起見，應組織委員會辦理，委員會組織規定省參議會應派代表二人為委員，結同部頒原注意事項，請在照指派代表參加；等由，提請推定案。

決定：推應參議員家駒、盧參議員炳查代表本會參加。

四、李參議員寶漢提，在茲戡亂時期，省政府對各縣長考績應以治安為第一案。

決定：通過。

五、謝參議員顯曾提，近來白報紙售價飛漲，本省各地報社艱困萬分，擬電請中央迅予設法救濟，以維文化事業，而利推行政令案。

決定：通過。

六、應參議員家駒提，杭市長生路改稱定侯路一案，所費有限，擬請由省政府撥款辦理案。

決定：通過。

七、謝參議員顯曾提，在省銀行近擬耗費鉅資，在杭市舊保安處原址，建築五樓大廈，值此民生凋敝，是項大量資金，應移作生產事業之用，擬請省府轉飭停建，以節公帑案。

決議：通過。

八、議長提，在第四次大會開幕前，擬再定期召開一次駐委會議案。

決定：定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舉行。

丙、散會。

主席 張強 紀錄 任紹

附 載

三十七年度

農 業
土 地 金 融

貸 款 實 施 辦 法 網 要

甲、農業貸款部份

一、辦理原則：

- (一) 本年度各項貸款，應儘量與有關機關之增產計劃配合推行，以期促進各項農業之增產。
- (二) 各項貸款，應擇重要產區，集中貸放，以免貸款分散，影響貸款實效。
- (三) 爲提高農貨效果，各項貸款，儘可能將肥料、種籽等農業生產必需品，以實物貸放方式辦理，並得酌予試辦實貨收買，藉以保持優良之種籽，以作下年度貸放之用。
- (四) 爲把握農貨時效，並求切合實際，關於各項貸款之配額、地區、貸款標準等，如因情勢變遷，得酌予變動。

二、貸款對象：

- (一) 糧食、棉花、食糖、菸葉、茶葉及其他農業生產：
 - 1. 以合作社、農會其他農民團體爲主；
 - 2. 有關推廣、改良品種、農具、藥劑、肥料之農場及農業機構等。
- (二) 農田水利：
 - 1. 開渠築壩等工程——各省省政府；
 - 2. 挖塘、鑿井及小型灌溉排水工程等——農民團體，農民個人及農專改進機關。
- (三) 蠶桑——蠶桑社團及製種場（包括蠶桑學校及其他蠶桑示範機構）。
- (四) 漁民團體。
- (五) 農村副業——合作社、農會及其他農民團體。
- (六) 簡易農倉——農民組織之合作簡易農倉。

三、貸款用途：

- (一) 糧食、棉花、食糖、菸葉、茶葉及其他農業生產：
 - 1. 農民社團——購買種籽、肥料、農具、耕畜、防治病蟲害藥及其他生產上必需費用爲限。
 - 2. 農場及農業機構——爲繁殖或推廣有關農產之優良品種，病蟲害藥械及農具製造等所需流動資金及原料等爲限。
- (二) 開渠築壩工程——用於修繕開渠、築壩等工程所需購買工料，支付工資及管理費用等爲限；

(三) 蠶桑：

- 1. 挖塘、鑿井及小型灌溉排水工程——挖塘、鑿井、谷坊、修圩、購買灌溉機械等所需各項費用爲限。
- 2. 農苗——支付種苗費及培育繁殖所需肥料人工等費用；
- 3. 育蠶——購買蠶種及支付育蠶費用；
- 4. 製種——購買原料、桑葉、消毒材料及製種工資等費用。
- (四) 漁產：
 - 1. 海洋漁產——購買漁網、漁桶、修理漁船及主要漁具。
 - 2. 淡水漁產——購買魚苗、魚種、修理漁船及主要漁具。
- (五) 農村副業——以購買副業原料爲限。
- (六) 簡易農倉——支付修建倉庫費用及糧食儲押資金之用。

四、貸款標準：

- (一) 糧食——每畝自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 (二) 棉花——每畝自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
- (三) 農田水利：
 - 1. 開渠築壩等工程——以全部工程或設備費用之九成爲限；
 - 2. 挖塘鑿井及灌溉機械等——以全部工程或設備費用之八成爲限。
- (四) 食糖——每畝一百萬元。
- (五) 菸葉——每畝自七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包括烤菸費用在內）。
- (六) 蠶桑：
 - 1. 桑苗——每畝自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
 - 2. 育蠶——每畝自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 3. 製種——新品種每張四萬元至五萬元，老品種每張三萬元至三萬元五千元。
- (七) 茶葉——每畝自八十萬元至一百廿萬元。
- (八) 漁產——補助資金，以時值或費用之六成爲限。
- (九) 其他農業生產——以時值或費用之六成爲限。
- (十) 農村副業——以原料之六成爲限。
- (十一) 簡易農倉——修建農倉及儲押貸款，均以時值或費用之六成爲限。

五、貸款期限：

- (一) 糧食棉花食糖菸葉——最長十個月。
- (二) 農田水利：
 - 1. 開渠築壩等工程——以完工後分三年償還爲原則。

- 2. 挖塘、墾井及小型灌溉排水工程等——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酌予延長，至多不得超過三年。
- (三) 蠶桑：
 - 1. 桑苗——最長以一年為限。
 - 2. 自桑——以二個月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 3. 蠶種——最長一年。

- (四) 茶葉——流動資金最長六個月。
- (五) 漁產——流動資金最長六個月。
- (六) 其他農業生產——最長均以十個月為限。
- (七) 農村副業——營運流動資金，最長以十個月為限。
- (八) 簡易農倉——修建農倉，最長以兩年為限，儲押資金，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六、貸款利率：

- (一) 各項貸款利率，一律暫定月息七分。
- (二) 直接對於合作社或農會之放款，得另加收合作指導專業或農會指導專業補助費月息五厘，其助支辦法另行規定。
- (三) 未正式申請展期或申請未經核准之逾期期間利率，應照原訂利率加收三分之二利息計算。

七、貸款担保：

- (一) 對於農民團體之貸款，除以借款人依法律規定對外應負之經濟責任外，必要時應以實物担保或由貸款機關認可之其他保證人担保。
- (二) 對於農業改進機關及農業學校等之貸款，除以實物担保外，必要時應由貸款機關認可之保證人担保。
- (三) 對於農林漁牧場之貸款，除以實物担保外，必要時應由貸款機關認可之保證人担保。
- (四) 凡借款購置加工原料及辦理運銷之貨品，均應儘可能全部保險，並以之作貸款担保。
- (五) 水利貸款由省政府承借者，除由省銀行為承還保證人外，並應以受益田畝為担保。

乙、土地金融貸款部份

一、辦理原則：

- (一) 本年度各項貸款，以儘量配合政府地政設施，以期調整土地分配，促進土地利用。
- (二) 各項貸款，採重點推進方式，集中辦理，以求實效。
- (三) 本年度扶植自耕農貸款核定金額，不敷需要，得儘量推行實物本位之土地貸款。
- (四) 為把握貸款時效并求切合實際，關於各項貸款之配額地區貸款標準等，如因情勢變遷，得酌予變動。

二、貸款用途：

- (一) 扶植自耕農貸款：(甲) 協助政府於各省選定地區設立扶植自耕農示範區；(乙) 扶助農民及農民團體，購置自耕土地或解除土地高利債務。
- (二) 農地改良貸款：協助政府機關農民團體及農民開墾荒地，改良土壤，本年度并着重甘肅、寧夏兩省補助貸款。
- (三) 市地改良貸款：以協助市地改良及平民住宅之建築為原則。
- (四) 地籍整理貸款：本貸款為協助政府加速推動地籍整理工作，由政府機關，用作整理地籍之專業經費，或整理地籍之臨時過渡資金。

三、貸款對象：

- (一) 扶植自耕農貸款——農民、農民團體及政府機關；
- (二) 農地改良貸款——農民、農民團體及政府機關；
- (三) 市地改良貸款——公教人員平民；
- (四) 地籍整理貸款——政府機關。

四、貸款期限：

- (一) 扶植自耕農貸款——最長期限暫定五年。
- (二) 農地改良貸款——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半。
- (三) 市地改良貸款——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四) 地籍整理貸款——最長期限暫定一年。

五、貸款額度：

- (一) 扶植自耕農貸款——購買或贖回土地地價之八成，所負債額之六成；
- (二) 農地改良貸款——改良費用之七成；
- (三) 市地改良貸款——建築費用之五成，并視各地情形，規定一最高限額；
- (四) 地籍整理貸款——地籍整理經費預算總數之五成。

六、貸款担保品：

- (一) 扶植自耕農貸款——購買贖回或解除債務之全部土地；
- (二) 農地改良貸款——改良之土地及其收益；
- (三) 市地改良貸款——建築之土地及定着物，并覓具股實承還保證人；
- (四) 地籍整理貸款——各項預算經費。

八、貸款償還：

- 本息分期攤還。

丙、附則

- 一、本實施辦法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據實際情形，隨時酌予改訂之。
- 二、本實施辦法經四聯總處核定施行。